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報告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7) 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正翔路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hk.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33號(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2026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1
附錄二 —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7
附錄三 — 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3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正翔路2號舉行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一個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國家監管機構
「本公司」	指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1月8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

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先生

袁立明先生

黃關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禾女士

藺楠女士

丁暉女士

陳志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

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環市大道南3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9W

3樓322室

2026年5月6日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報告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7) 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 及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
- (4)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202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 (6) 關於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7) 關於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6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6年3月25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 2025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t-hk.com>)刊載。

2025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4. 202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十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含稅)，共計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21.49百萬元，尚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537,146,709股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應付現金股息合共為人民幣21,485,868.36元(含稅)。本次利潤分配不進行紅股分配，亦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批後，有關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之前以現金方式派付及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元，而向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派付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6.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經考慮本公司業務情況、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資源等因素，2026年度核數師的審計工作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85萬元，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具體費用。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特別決議案

7. 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上述關於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述議案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1)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正翔路2號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t-h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t-h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i)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33號(就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除股東會主席按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所提呈決議案並非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t-hk.com>)。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国偉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各項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恪盡職守、勤勉盡職，開展董事會的各項工作，貫徹落實本公司股東會的各項決議，保障了公司的高效運轉和穩健發展。現將2025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匯報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經營情況

2025年對晶科電子而言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全球經濟格局持續波動，中國汽車行業在新能源轉型與全球化競爭下進入調整期，價格戰傳導至供應鏈，車燈行業面臨階段性壓力；而新型顯示、高端照明賽道依託技術迭代與需求升級，迎來結構性發展機遇。作為中國領先的融合「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晶科電子堅守創新初心，立足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新型顯示三大核心業務，以全產業鏈垂直整合優勢穿越行業週期，通過結構優化夯實發展根基。

2025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24.3億元，同比下降6%；淨利潤為人民幣0.62億元，同比下降41%；三大核心業務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新型顯示產品、高端照明產品的佔比分別為41%、32%、27%。營業收入及淨利潤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汽車行業競爭劇烈導致整燈銷售單價下降，以及本集團投資建設廣州領為視覺大灣區總部及研發基地的相關費用上升。

面對行業變局，我們始終保持戰略定力，推動業務發展行穩致遠。汽車智能視覺板塊雖受車燈價格下行影響，但車規級器件與模塊業務憑借技術優勢實現訂單大幅增長，成為重要增長引擎，廣州領為視覺大灣區總部及研發基地正在穩步建設當中，為搶佔智能汽車高端市場築牢基礎；新型顯示業務乘勢穩健發展，Mini LED項目產能持續釋放，RGB Mini LED工藝量產良率穩居行業前列，與海信集團的聯合研發項目穩步推進，技

術佈局持續深化；高端照明業務堅守高附加值賽道，植物照明產品保持國際領先的光電轉換效率，成為集團經營的穩定壓艙石。

在重點研發方向，本集團將持續聚焦面向智能視覺產品和系統的主營業務領域，加強相關產品技術的創新研發：

(1)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重點面向自動駕駛和智能汽車領域的需求，研發一系列智能車燈和車載顯示核心部件與技術，包括：基於Micro LED的萬級高像素高清(HD)智能投影式前燈系統、平台化前燈ADB透鏡模塊、車規應用的智能交互信號顯示器件／模塊／系統、適用於汽車前大燈應用的大功率高亮度LED器件和模塊及新型車載顯示背光源LED器件和模塊；(2)高端照明產品：重點研發面向戶外、植物照明和特種照明應用的高可靠性高亮度大功率LED器件，以及面向特種照明和智能照明的LED模塊及應用方案；及(3)新型顯示產品：重點研發基於大尺寸顯示面板的Mini LED、RGB Mini LED新型顯示背光源產品及應用方案、面向人工智能AI顯示應用的Micro LED技術和AR+AI眼鏡顯示模塊、動態調光的LED背光源器件和模塊產品、新型RGB背光源LED器件和模塊技術及產品。

在運營管理方面，集團將全面推動人工智能AI在產品技術研發、生產製造、運營管理等全流程的深度應用，持續加強智能化製造能力建設。集團採用先進數據化系統對人機料法環等生產全要素進行全流程管理控制，保障產品生產的一致性和穩定性；同時利用AI手段對生產數據進行深度分析，持續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產品追溯效率與

整體製造良品率。本集團正在利用AI技術打造汽車智能視覺領域智能體集群平台，通過集成多個業務專屬智能體，覆蓋產品從研發到生產到質檢的全鏈路，將為公司長期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在延伸產業生態方面，本集團將在「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集群進一步戰略佈局，旨在為新能源汽車、新型顯示、光伏、儲能、AI數據中心等關鍵應用場景的業務拓展提供核心支撐，從而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結構、促進協同客戶開發，並推動上下游產業鏈形成生態聚集效應。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認購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港股IPO份額，強化在新能源出行場景的資本協同；聯合設立「馬鞍山眾松晶創基金」，聚焦半導體、人工智能、汽車電子等前沿領域。在2026年2月，本集團通過與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發展基金及市、區兩級國資平台等合作成立基金投資於半導體與集成電路領域，將構建「政府引導、市場化運作、產業牽引」的協同機制。公司通過以資本為紐帶鎖定優質產業鏈資源，構建「技術+產業+資本」三位一體的可持續發展模式，將助力本集團實現長遠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回報。

二、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董事會現有董事9名，其中，執行董事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關生先生為本年度新聘任董事。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佔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參照上市公司相關規定，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各項要求，積極開展工作，完善了一系列規章制度，加強決策監督、考核與激勵，保證了本公司有效的治理和促進了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所有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如下表：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三屆十五次	2025.1.20	2025.1.23	1、《關於確認廣州晶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業績考核結果的議案》 2、《關於修訂公司與吉利集團2024-2026年年度採購關連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
三屆十六次	2025.3.5	2025.3.18	1、《關於聽取審計委員會報告的議案》 2、《關於聽取提名委員會報告的議案》 3、《關於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報告的議案》 4、《關於聽取戰略委員會報告的議案》 5、《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6、《關於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議案》 7、《關於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的議案》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8、《關於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議案》
			9、《關於審議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10、《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1、《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公司董事會購回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12、《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13、《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14、《關於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的議案》
			15、《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資金購買銀行短期理財產品的議案》
			16、《關於公司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的議案》
			17、《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
			18、《關於公司治理政策及實施的議案》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19、《關於批准指定董事審批董事交易公司證券申請函的議案》
			20、《關於提請召開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
三屆十七次	2025.3.30	2025.4.24	1、《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1 提名肖國偉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1.2 提名侯宇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1.3 提名陳正豪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1.4 提名袁立明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1.5 提名黃關生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2、《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1 提名藺楠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2.2 提名張禾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2.3 提名丁暉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2.4 提名陳志光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3、《關於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4、《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工商備案相關事宜的議案》
			5、《關於審議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6、《關於審議公司會計政策變更事項的議案》
			7、《關於公司有意向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8、《關於提請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
四屆一次	2025.5.29	2025.5.29	1、《關於選舉肖国偉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2、《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3、《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4、《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5、《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6、《關於聘任肖國偉先生為公司首席戰略官的議案》
			7、《關於聘任侯宇先生為公司總裁的議案》
			8、《關於聘任曾照明先生為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9、《關於聘任周白雲女士為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10、《關於聘任鄭龍鋒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四屆二次	2025.6.10	2025.6.17	1、《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2、《關於對全資子公司晶科光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四屆三次	2025.8.18	2025.8.28	1、《關於聽取審計委員會報告的議案》
			2、《關於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3、《關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
			4、《關於評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實施的議案》
			5、《關於修訂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規範運作，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按相關規定迴避表決。董事會各次會議上與會董事均能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權限作出了有效的表決。

(二) 股東會召開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1次股東會（其中：1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召開的具體情況如下表：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5.5.7	2025.5.29	1、《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關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議案》
			4、《關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議案》
			5、《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6、《關於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7、《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的議案》(分別為一項獨立議案)，包括：
			7.01 重選肖国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02 委任侯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03 重選陳正豪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04 重選袁立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05 委任黃關生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06 重選張禾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07 重選藺楠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08 重選丁暉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09 重選陳志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8、《關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9、《關於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的議案》
			9.01 重選李文紅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9.02 重選羅曉雲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0、《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工商備案相關事宜的議案》
			11、《關於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的議案》
			12、《關於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三) 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4個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最新委員任職情況如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其他委員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肖国偉(執行董事)	侯宇(執行董事)、陳正豪(非執行董事)、袁立明(非執行董事)、藺楠(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其他委員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張禾(獨立非執行董事)	藺楠(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藺楠(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國偉(執行董事)、丁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丁暉(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國偉(執行董事)、張禾(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本著勤勉盡責的原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開展相關工作，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科學、專業的意見。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如下：

1、 戰略委員會

2025年3月18日，戰略委員會審議並通過《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公司董事會購回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2、 審計委員會

2025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通過《關於核數師向審計委員會提呈的報告及聲明書的議案》《關於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草稿的議案》《關於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草稿的議案》《關於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草稿的議案》《關於審議核數師審計費用及考慮向董事會建議2025年度續聘核數師事宜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及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評核公

司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跟進調查及採取適當行為的議案》《關於評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1)條文的情況及向董事會匯報的議案》。

2025年4月24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審議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會計政策變更事項的議案》。

2025年6月17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2025年8月27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通過《關於核數師向審計委員會提呈的報告的議案》《關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草稿的議案》《關於審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議案》《關於評核本集團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跟進調查及採取適當行為的議案》《關於評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實施的議案》。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025年3月18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通過《關於評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議案》《關於評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議案》《關於評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的議案》。

2025年4月24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4、提名委員會

2025年3月18日，提名委員會審議並通過《關於評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其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的議案》《關於評核本公司提名政策的議案》《關於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議案》《關於評核本公司董事投入的時間的議案》。

2025年4月24日，提名委員會審議並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5年5月29日，提名委員會審議並通過《關於聘任肖国偉先生為公司首席戰略官的議案》《關於聘任侯宇先生為公司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曾照明先生為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周白雲女士為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的議案》《關於聘任鄭龍鋒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四)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

1、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合資格		股東會 出席率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出席股東會 次數		
張禾	6/6	100%	1/1		100%
藺楠	6/6	100%	1/1		100%
丁暉	6/6	100%	1/1		100%
陳志光	6/6	100%	1/1		100%

2、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未提出異議。

3、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說明

2025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各項要求，本著對投資者負責的態度，認真勤勉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積極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均進行了認真的審核，並按照相關要求對《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等事項發表了書面的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對董事會和股東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專業性建議和意見，提高了本公司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五) 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各項要求，嚴格按照股東會的決議及授權，認真執行股東會通過的各項決議，並已全部執行完畢。

2026年，董事會將繼續嚴格執行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各項法規要求，從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及實現公司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出發，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深入貫徹公司的發展戰略，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內控制度建設，控制經營風險，不斷提升決

策效率和管理水平，優化產業結構，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推動公司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爭取以更好的業績回報股東。

以上報告謹此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25日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各項要求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地履行了監事會職能。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股東會和董事會現場會議，參與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重大事項的決策，對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現將監事會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如下：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三屆七次	2025.3.11	2025.3.18	1、《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議案》 3、《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三屆八次	2025.3.30	2025.4.24	1、《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1.1 提名李文紅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屆次	通知時間	召開時間	議案
			1.2 提名羅曉雲女士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四屆一次	2025.5.29	2025.5.29	1、《選舉李文紅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四屆二次	2025.8.18	2025.8.28	1、《關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

二、本公司2025年度規範運作情況及監事會意見

(一)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5年度，監事會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各項要求賦予的職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列席了本公司2025年度召開的股東會和董事會，並審閱了相應會議的會議材料，對上述會議的召集程序、決議事項和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決策程序嚴格遵循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的各項規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存在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有損於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財務進行檢查的情況

2025年度，監事會依法對公司財務狀況和財務管理進行了監督、檢查和審核，並對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進行了審閱。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執行各項內控制度，並適時跟進國家各項財稅政策的變化，財務運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會計制度的規定；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內容和格式均符合相關規定，真實、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三)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度，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履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核查，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是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事項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關聯董事迴避表決，其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交易價格定價公允、合理，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或其他非關聯方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四) 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防控情況

公司現有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符合當前公司經營實際情況的需要，能夠適應公司管理的要求。2025年度，公司繼續完善內控體系建設，進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強化了內控制度的執行能力，在企業管理各個過程和營運環節、重大投資、重大風險、信息披露等方面發揮了較好的控制和防範作用。

三、監事會工作展望

2026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規定，強化並提升公司的經營決策和規範

運作，落實監督職能，更好的保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同時，監事會成員將進一步加強自身學習，切實提高專業能力和監督水平，確保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執行，有效防範和化解風險，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以上報告謹此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6年3月25日

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

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縮短銀行授信審批時間，便於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經營業務的開展，根據公司2026年經營目標測算，公司及下屬子公司2026年度擬向銀行申請不超過26.7億元人民幣(或等額外幣)(以實際借款金額為準，含正在履行的借款額度)的綜合授信額度，授信種類包含但不限於各類貸款、保函、信用證、承兌匯票等融資品種(銀行低風險業務除外)。在實際授信審批過程中，在上述申請授信總額度內，各銀行之間的授信額度可作適當調整，集團額度切分根據各成員公司實際情況可以調整。

同時，公司將根據各銀行要求，為公司或下屬子公司的授信額度提供相應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等形式)；公司下屬子公司將根據銀行要求，為各自的授信額度提供相應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等形式)，上述擔保預計合計不超過26.7億元人民幣(或等額外幣)。

在上述綜合授信額度內，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法定代表人全權代表公司簽署上述授信事宜相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借款、擔保、抵押、質押、融資等有關的申請書、合同、協議、憑證等文件)。本次綜合授信、擔保及授權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批通過日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止。

以上決議案謹此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正翔路2號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國偉

香港，2026年5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國偉先生及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及黃關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蔭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33號(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3)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環市大道南33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郵箱：aptinvestors@apt-hk.com
電話：+86 020 3468 4266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正翔路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隨函附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t-hk.com)。